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、00樓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書泓

被　　告　張正羣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李少彣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珮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